



中银律师事务所

ZHONGYIN LAWYER

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-3104

邮编: 610041

电话: 028-85432306/85432302

传真: 028-85432116

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范颖颖、许湾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董事会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依据该决议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。此外，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交易所”）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 H 股股东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，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。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:15-15:00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：(1) 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，统称“与会股东”）共 12 人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8,799,856 股（包括 H 股共 152,256,970 股）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9%；(2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；(3) 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。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此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〈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。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获通过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]

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



见证律师(签字):

范颖颖

许湾湾

二〇一八年 1 月 25 日